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合作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华西能源签订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商业银行”）合作协议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签订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华西能源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为做大做强自贡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商业银行”）财务数据、经济指标、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情况，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商业银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0%，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持股份合计超过 20%，公司未取得自贡商业银行的控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6%,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 (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虽已获得自贡市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同意,但增资最终实施尚需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制订方案,并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

三、交易对方情况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357,493,333 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市商业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7,517 万元、净资产 79,70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收入 32,72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自贡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1,046,168 万元、净资产

78,600 万元，2013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8,223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0%。
- 2、本次自贡市商业银行增资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增资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自贡市商业银行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 4、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的专项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有关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文件，审阅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的实施方案及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拟投资入股的自贡商业银行背景情况、内部管理设置、经营运作模式、风险控制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本次投资为风险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公司目前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本次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2、华西能源本次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已经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3、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尚未制定风险投资方面的管理制度。对此，公司董事会披露将及时补充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将作出明确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落实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华西能源本次增资自贡商业银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华西能源而言，本次增资自贡商业银行可以进一步提高华西能源的综合价值，有利于为华西能源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华西能源对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变动风险的应对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西能源增资自贡商业银行事项。上述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自贡市
商业银行合作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任 强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